

证券代码：835930

证券简称：杉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任命李智华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彭文杰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张炯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兼任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刘杨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袁荣忠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张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李旭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蒋湘康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李智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2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任命彭世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现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彭世坚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李智华持有公司股份 8,7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61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彭文杰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3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常务总经理张炯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3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刘杨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0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袁荣忠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张蓉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0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李旭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3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蒋湘康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3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彭世坚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04%。不是失信联

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旭，男，1981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，获博士学位。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；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，任研发副总监；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，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任期届满换届董事会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